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食物及衛生局總理秘書長(食物)3

敬啟者：

永念服務有限公司為信德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信德集團於澳門最新發展私營先人紀念堂「永念庭」之總代理及總經銷商。永念庭以現代化的意念，致力為區內先人、後人提供貼身、優質的服務。以下是我們對本地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一些意見。

基金監控

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內提及的「按骨灰龕位之定價/銷售價百分比存入基金」，由於各場地之地方大小、基建設施及龕位價格不一，單以售價百分比未能確保龕場擁有足夠保養基金。除了保養基金外，私營骨灰龕場亦需設立營運基金。政府應立例規定各私營骨灰龕場有足夠營運費用，以維持該龕場之基本運作，並要求各龕場遞交基金營運計劃書，將其所需保養及營運基金之金額、預期支出/收入/基金投放之比例列明。

我司建議政府設立專案部門審核每份計劃書，並有糾察隊定時進行抽查。此外，龕場管理公司與客戶之間應保持基金資料的透明度，例如所委託之信託公司資料、基金之用途、低風險投資組合等，以確保該基金運作妥當。

有關暫存骨灰的店舖

有鑒於發牌制度尚未清晰，很多未有合符標準的表二龕場、甚至一般殯儀商舖均有提供沒有時期、數量限制的暫存骨灰服務。我司認為此情況存在著非常嚴重之潛在問題。引用最近花園街大火為例，因長年未有解決樓宇的消防設施問題，而引至市民的嚴重損失，社會各界實應引以為鑒，對未能合符消防條例之建築物的安全性加倍關注，要求該等建築物加強消防設施。提供暫存骨灰服務的店舖應按場地總面積的百分比以決定有關店舖可承受的暫存骨灰數量，並設立暫存骨灰記錄名冊，為暫存之骨灰設定時間限制。政府亦可設置公葬設施以供暫放店舖內逾期存放之骨灰。此外，當局應限制有關店舖內只能以微香拜祭先人，禁止在不合規格場地範圍進行任何祭禮，將發生火警的可能性減至最低，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及確保市民安全。

以歷史背景為由而轉型的龕場

在香港有不少以歷史背景為理由而轉型為私營骨灰龕場的地方，這些地方普遍是一些古時遺留至今的廟宇，部份有留守寺中終老的僧侶居住。商家以寺中早已放置骨灰為由而將之轉型成骨灰龕場，實有違反廟宇本質之嫌。再者，這類擁有歷史性的建築物一般不能作太大改動以合符現今消防條例。建議當局應立例即時禁止於此類廟宇範圍內，進行任何商業化之改建及銷售龕位活動、或增加龕位數量，避免於特別節日因後人拜祭而引起之人流、交通、甚至火警問題。

於十八區內設置龕場

就現今本港普遍居住質素、密度與及陰宅短缺狀況看，於十八區內設置龕場似乎難以落實。建議政府考慮將舊式工廠大廈 (如分佈於荃灣、新蒲崗、火炭等的工廈)，以招標形式與私營公司合作發展、改建工廈。唯政府必須委派相關部門監察有關計劃之運作及進度。

有關監控業界從業員

當局應立例管制業界從業員，例如訂立從業員牌照發牌制度、推行牌照必修專業課程並頒發證書等，避免顧客於購買龕位後追討無門，藉此監控業界操守及質素。此外，更希望當局能設立有關殯儀業的證書課程，令殯儀業質素得以提升。為防止持牌人同時發售非法龕位，當局應對違規者嚴苛處理，並立刻吊銷其有關牌照，以免影響業界整體形象。

根據政府預計的時間表，諮詢期後，政府需至少 2 至 3 年立法。按現狀計算，期間已累積約 150,000 個公營龕位輪候申請 (以每年約 50,000 個申請估計)。在供求如此失衡的情況下，愈來愈多市民會選擇購買私營龕位。然而，在私營骨灰龕場法例/牌照未有清晰方向的期間，不排除市民有機會誤購非法龕位。因此我司決不建議政府於立法期間，放寬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之龕場；反之，應禁止其龕位銷售活動，並加速牌照立法的程序，解決龕位的供求、安全、私營牌照等問題，以免再有市民蒙受損失。

希望當局能設立行動小組，以不定期形式對各龕場進行抽查及對不及格之場地進行檢控。

以上乃本公司對現時私營骨灰龕場的一點意見，希望能為本地殯葬業的發展出一分力。

順頌
安祺

永念服務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